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市教〔2025〕18号

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事务函〔2024〕9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的工作要求，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入学实现在线办理，整合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核对系统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减轻群众办事负担，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助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经深入调研并商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我局制定了《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教育局
2025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市属各中小学校。

韶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事务函〔2024〕9号）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落地见效，全面提升我市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市教育入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入学实现在线办理，整合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和核对系统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减轻群众办事负担，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助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本着“试点先行、全面开展”原则，探索可行经验做法后，全面推广实施。2025年秋季学期，市辖三区试点先行，其他县（市）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到2026年秋季学期，全市实现“教育入学一件事”全流程整合，确保线上认证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不动产权证信息等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实施方式

以“广东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

—教育入学一件事”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以县（市、区）为单位，自建中小学入学招生系统，统一接收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申请（见附件1、2），同步提取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相关政务数据进行校验，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

三、工作任务

（一）梳理规范招生政策。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合理划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规范入学条件设定，区分房产、户籍、居住情况等不同类型，明确人民群众子女入学所需证明事项，最大限度减少证明材料，全面清理取消“无谓证明”“奇葩证明”，减轻群众证明材料提交压力。〔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二）建好招生入学平台。按照市级统筹部署要求，各县（市、区）在义务教育入学招生系统中发布招生信息、政策、咨询渠道，开展报名申请、政务信息调取、资格审核、录取调剂、录取结果查询办理。〔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三）强化政务信息支持。完善信息核对机制，实现申请入学信息跨部门高效调用和比对，学生家长无需提供可通过核对系统查询的各类证明，确保实现减证便民。相关部门按照核对时限要求，及时通过核对平台反馈授权申请人的如下信息：公安部门的户籍、居住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责任部门：市县级教育、公安、自然资源部门〕

（四）完善招生办事指南。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在教育

入学办事指南（附件3）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市、区）入学招生工作实际，梳理补充部门名称、事项依据、申报材料、办事地址、咨询方式、监督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五）优化入学招生数据汇集。各县（市、区）要按照优化政务服务的总体部署要求，通过当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收集汇总入学报名申请，进行分类整理，检验相关信息材料，为科学精准派位提供信息支持。〔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教育局、政数局〕

四、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统筹推进工作，梳理“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申请表单、所需材料清单、政务数据共享清单，满足小学入学、小升初等不同群体的入学在线报名需求，提升教育政务服务能力。

（二）市公安局：协助开展户籍登记信息、居住证信息查询、核验。

（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验不动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信息和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合同信息。

（四）市政务和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联办事项材料涉及部门的数据共享，协调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接口等渠道端资源，统筹做好一件事办事指南日常巡检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公安、自然资源、政数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顺利开展。各县（市、区）也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成立相应协调机构，按照实施时间要求，统筹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

(二) 加强评价监督。市教育局要对“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情况进行督导和跟踪评价，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要梳理“教育入学一件事”的政策、依据、常见问题，协同同级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完善“教育入学一件事”知识库，不断提升“教育入学一件事”的服务便捷度和群众满意度。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载体，多方位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同时做好政策解读，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入学一件事”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积极引导群众线上报名为主，特殊情况线下报名为辅，营造有利于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的良好氛围。

- 附件：1.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本片区户籍）
2.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非本片区户籍）
3.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南
4.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所需材料清单

5. 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政务数据共享清单

附件 1

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

(本片区户籍)

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自动生成)	年龄	(自动生成)
	现居住地址			
	享受优抚政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默认项)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优抚政策子女		
	预报名区县		预报名学校	可选择
监护人信息	监护人(必填)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学生关系		手机号码	
	产权证编号			
	紧急联系人(必填)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学生关系		手机号码	
申报时间				
以下内容直接调取政务信息, 无需申报人填写(点击按钮查询)				
学生户籍信息	户籍地址			
	户主			
	与户主关系			
	民族			
	出生地			
	照片			
监护人房产信息	产权地址			
	登记时间			
	共有方式			
	共有份额			

附件 2

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申请表

(非本片区户籍)

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自动生成)	年龄	(自动生成)
	现居住地址			
	享受优抚政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默认项)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次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优抚政策子女		
	预报名区县		预报名学校	可选择
监护人信息	监护人(必填)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学生关系		手机号码	
	居住证 签发日期		居住证 有效日期	
	居住证 签发机关		居住证登记 现居住地	
	产权证编号			
	紧急联系人(必填)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学生关系		手机号码	
申报日期				
以下内容直接调取政务信息, 无需申报人填写(点击按钮查询)				
居住证信息	居住证信息核验	有效/无效		
监护人房产信息	产权地址			
	登记时间			
	共有方式			
	共有份额			

附件 3

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入学。

二、申报条件

小学新生：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

初中新生：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三、办理方式

具体办理方式由各县（市、区）补充完善。

四、受理及实施机构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五、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入学申请表；

（二）户口簿；

（三）居住证；

（四）不动产证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政策调整、补充申请材料。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

(二)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或核验;

(三)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经核实的申请人相关信息;

(四)学校根据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五)系统向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

八、办结时限

根据各县(市、区)入学报名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申请,在截止时间前办结。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审批结果

审核结果。

十一、结果送达

短信通知。

十二、咨询途径

提供电话、网络、现场等咨询服务方式,其中,电话咨询根据部门职责向牵头部门和各协同单位咨询。

注:各县(市、区)按照本办事指南格式要求进行梳理,确定本县(市、区)教育入学办事指南内容。

附件 4

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所需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所需信息要素	线上办理	线下办理	材料份数	备注
户口本	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出生地、照片、户主及与户主关系、户籍地址	自动提取信息	原件及复印件	1	
居住证	姓名、身份证号、签发日期、有效日期、现居住地、发证单位	手动输入	原件及复印件	1	具有本县（市、区）居民户籍者不需要提供
不动产权证	姓名、身份证号、登记时间、共有方式、共有份额、产权地址、产权证编号	自动提取信息	原件及复印件	1	

附件 5

韶关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政务数据共享清单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数据需求名称	数据项名称	共享方式	更新周期	应用场景	数据提供单位
教育入学一件事	教育入学信息	户籍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出生地、照片、户主及与户主关系、户籍地址	户籍信息查询接口、人口基本信息查询接口	每日	教育入学户籍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教育入学信息	居住证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签发日期、有效日期、现居住地、发证单位	居住证核验接口	每日	教育入学居住证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教育入学信息	不动产权证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登记时间、共有方式、共有份额、产权地址、产权证编号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接口	每日	教育入学不动产权证信息核验	市自然资源局